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4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64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1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2沒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建宏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之刑及其附表編號1沒收部分）。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

「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林建宏（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第9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及「沒收」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及沒收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莊榕萱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內容還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又被告就對告訴人曾晴渝詐欺部分已當庭認罪，並由女友張瑜庭以10萬元與告訴人曾晴渝和解，且已給付完畢，被告已無該等犯罪所得，請就該等沒收部分予以撤銷，並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就告訴人莊榕萱部分，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惟其未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8萬2,400元，不符前揭減刑規定之要件，自無從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

四、上訴駁回（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及其附表編號1沒收部分）之　　理由：

㈠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對被告予以量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對上開告訴人施以詐術詐取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就詐欺告訴人莊榕萱部分，復經由洗錢行為掩飾、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曾晴渝，但與告訴人莊榕萱成立調解，約定分期賠償，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5至96頁）；再衡本案被告犯罪情節、手段、詐得之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價值；並酌以被告之前科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及刑減輕事由之有無，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妥適量刑，所為量刑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其對告訴人曾晴渝犯行部分已由女友張瑜庭以10萬元與告訴人曾晴渝和解，並已給付完畢等語，惟告訴人曾晴渝表示其至今從未收到被告任何表示歉意或是補償，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告訴人曾晴渝之刑事說明狀暨其所附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第75至79頁），且被告又無法提出其女友張瑜庭已以10萬元與告訴人曾晴渝和解，並已給付完畢之相關證據，本院自無從就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被告所指摘其他各情均為原審量刑時即予考量在內，

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亦難認有何量刑過重之情事。是以，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一節，即無足採，其提起本件刑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就被告詐騙告訴人曾晴渝部分之沒收敘明：被告就詐騙告訴人曾晴渝部分，迄未給付所餘款項10萬元，堪認其獲有價值10萬元之財物及財產上不法利益，又因上開攤位既經被告頂讓予第三人，而已非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堪認此際本院如對被告諭知沒收該犯罪所得原形已無實益，且以直接追徵之方式亦可實現剝奪被告犯罪不法利得之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直接對被告諭知追徵其犯罪所得，而無再以條件句之方式，先命被告提出犯罪所得原形，待犯罪所得原形無法提出時方命追徵價額之必要，故對被告諭知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10萬元。原審上開沒收經核於法並無任何違誤或不當，被告上訴以其已由女友張瑜庭以10萬元與告訴人曾晴渝和解，並已給付完畢，惟告訴人曾晴渝表示其至今從未收到被告任何補償，已如前述，且被告又無法提出其女友張瑜庭已以10萬元與告訴人曾晴渝和解，並已給付完畢之相關證據，本院自無從就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以被告此部分關於沒收之上訴亦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五、撤銷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沒收部分之理由：

被告就詐騙告訴人莊榕萱部分，業已依雙方調解內容給付第一、二期款各2萬元（詳後述），原判決未及審酌該情，仍諭知沒收追徵被告犯罪所得8萬2,400元，尚有未洽，是以被告此部分關於沒收之上訴為有理由，應予以撤銷改判。

六、本院就告訴人莊榕萱遭詐騙部分沒收之理由：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就詐騙告訴人莊榕萱部分，共計詐得8萬2,400元，為其犯罪所得，嗣被告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與告訴人莊榕萱成立調解，約定分期賠償，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24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5至96頁），被告已依調解內容給付第一、二期款各2萬元，此有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3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且告訴人莊榕萱亦當庭表示其確有收到該4萬元等情（見本院卷第88頁），是以該犯罪所得8萬2,400元其中4萬元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剩餘4萬2400元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莊榕萱，又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日後檢察官執行時，被告如業依該調解筆錄內容將其犯罪所得之全部或一部返還告訴人莊榕萱，檢察官自無庸就已實際合法返還該告訴人之部分執行沒收，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敬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陳　宏　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曾晴渝遭詐騙部分不得上訴；告訴人莊榕萱遭詐騙部分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　朔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